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2017年3月13日14：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会议室。

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钱苏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9,028,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0,89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36,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8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403,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6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136,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89%。

**3、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20,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5,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1 《交易标的》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2 《交易对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4 《对价股份的发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5 《发行价格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6 《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7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8 《审计、评估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2.10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2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3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7,0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18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877%;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58%。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8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3.9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3.10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35,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99%;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2,8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3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80%;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2,8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155%。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90,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1,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1,900 股(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表决结果:** 通过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90,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表决结果:** 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90,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4%;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弃权 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 弃权 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表决结果:** 通过

6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8,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 反对 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弃权 1,90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 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89,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9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蔡家文、刘宇华
- 3、结论性意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